#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克拉玛依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  |
| --- | --- |
| **微信图片_202208181228381** | **微信图片_202208181228384** |
| 项目所在区域东侧  （新疆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项目所在区域南侧（空地） |
| 460b33a9ec63743267de5de4a33cd7fe_ | 00eeafba5ca9cb4caa97c5f279a4ab46_ |
| 项目所在区域西侧（西环路） | 项目所在区域北侧（柳沟西路） |
| 微信图片_202208181228372 | **微信图片_202208181228382** |
| 项目所在区域（空地） | 项目所在区域（空地） |
| 项目区现场勘查图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克拉玛依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无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高鹏 | 联系方式 | 13369929616 |
| 建设地点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柳沟西路以南、西环路以东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84度 51 分 27.482 秒，北纬 44 度 49 分 28.270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胡杨河经开区（原料）备〔2021〕024号 |
| 总投资（万元） | 860 | 环保投资（万元） | 57 |
| 环保投资占比（%） | 6.63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2707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关于对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新兵函〔2020〕24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及文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关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2〕2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总体规划（2021-2035）》：  （1）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兵团级五五工业园区和师市自设的胡杨河纺织工业园区，其中五五工业园区包括南区43.03km2和北区14.47km2）；  （2）发展定位：结合七师本地基础能源价格低、资源种类齐全的优势，利用新型、实用技术，将煤炭、石化原料、玉米等优势基础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实现产业链的充分延伸。引进建设一批规模大、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新型化工项目，实现“以化工、新材料、纺织三个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特色农产品加工、新型建材为辅助产业”的新型产业基地，打造“一带一路”经济带上重要化工新材料产品加工集聚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及创新科技产业作为开发区高新科技发展区，城镇服务业与仓储物流业作为生产配套产业，合理引导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实现工业化与城镇化并举。  （3）南园区产业布局：着力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装备制造业、创新科技产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淮安援疆产城融合发展产业。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属于商砼站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新型建材产业区，项目建成后为当地提供商品混凝土，有利于当地的发展，符合园区发展定位、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等要求，符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南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1，南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详见附图2。  **2、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园区已取得《关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2〕2号）。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处于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联防联控控制区的一般控制区，规划修编后，南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为：着力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装备制造业、创新科技产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淮安援疆产城融合发展产业。本项目位于新型建材产业区，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根据《关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1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则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兵团第七师。2020年10月22日，兵团以新兵函〔2020〕24号文件对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清理整顿方案予以批复。按照兵团开发区体制改革相关要求，你单位组织开展了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编制工作。本轮规划近期2021至2025年，远期为2026至2035年，规划总面积71.59平方公里，由南园区、北园区、胡杨河纺织工业园区形成“一区三园”构架。其中，南园区位于129团五五新镇东南侧与胡杨河市东北侧，规划范围北至奎克高速立交（奎车公路、奎克高速公路交汇处），南至130团20连耕地，东邻130团公益林，西到奎北铁路，规划面积53.82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装备制造业、创新科技产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淮安援疆产城融合发展产业。北园区位于129团五五新镇北侧、128团前山镇东侧，规划范围西邻奎克高速公路，北侧、东侧紧邻克拉玛依市荒漠区，南为129团10连，规划面积14.47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化工及新材料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业。胡杨河纺织工业园区位于胡杨河市中心城区北侧，规划范围西至共青路，东至奎北铁路，北至北环路，南至纺织路、光明东路，规划面积3.30平方公里。规划布局纺织、电子元器件产业。 |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产业定位以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本项目为商砼站项目，符合规划定位。 | 符合 | | **规划在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 | | | | 2 | 入驻产业的准入条件均严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一）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上位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确保产业区块的完整性和延续性，按照新兵函〔2020〕24号文件批复的主导产业，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同功能区之间应设置必要的缓冲带。严格按照《关于公布第一批兵团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新兵发〔2021〕8号）中确定的化工区范围布局化工产业。南园区不再布局资源型源头加工类产业，禁止新建、扩建以原煤、原油、重油等为原料的化工产业项目，通过产业链引导化工区块向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方向发展。避免开发区内各园区产业重复布局，纺织园区不再布局电子元器件产业。结合生态环境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对开发区企业实现清单式管理，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东西部产业转移优先准入清单。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拟建项目为商砼站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规划定位。满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符合 | | 3 | （二）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通过积极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针对开发区规划从碳排放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废物节能与低碳化处置等方面提出节能、减煤和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对于生产技术落后、清洁生产水平偏低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现状企业，采取逐步退出机制。 |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生产技术落后产业，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要求。 | 符合 | | 4 |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重点关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保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开发区周边地表水水体水质、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对开发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衔接兵团和师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开发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做好与师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开发区规划实施。 | 根据区域“三线一单”成果，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符合 | | 5 | （四）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对标《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严格开发区项目准入。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立开发区污染物削减台账，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考核机制，并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推进现有企业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拟建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符合 | | 6 | （五）严格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绿色、低碳园区。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第七师水资源利用上限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第七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拟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符合 | | 7 | （六）加快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北园区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根据开发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 |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南园区内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 符合 | | 8 | （七）强化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城市人居环境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建设化工园区事故水池，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开发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 拟建项目环评中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价，需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预案联动 | 符合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商砼站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此外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15日取得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此项目的备案证明，项目备案证号：胡杨河经开区（原料）备〔2021〕024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强化“三线一单”作用，对本项目与《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优先保护单元，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厂界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水等资源，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项目运营期水、电、原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 号文中禁止准入类及限制类项目。根据《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为商砼站建设项目，不属于资源型源头加工类产业，不属于以原煤、原油、重油等为原料的化工产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等，未列入负面清单，符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5）生态分区管控  根据《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771220001）。本项目与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要求 |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园区主导产业是：化工、新材料、纺织，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为主要方向发展产业，准入产业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要求；  【禁止类】  （1.1.1）严格治理园区现有化工项目，提高化工项目入驻标准，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清单草案》中的禁止准入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1.1.2）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C.I.冰染色基11、C.I.冰染色基48、C.I.冰染色基112、C.I冰染色基113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  （1.1.3）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1.1.4）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1.1.5）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了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新建没有后续产业的兰炭项目原则上一律不予审批，另外自治区划定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内严禁建设任何性质焦化项目。  （1.1.6）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禁止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限制类】  （1.2.1）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清单草案》中的限制准入类（已列入清单禁止类的产业除外），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1.2.2）对于高耗能项目，必须实行能源及环境评估，其指标不得高于同行业能耗标准值。  （1.2.3）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应分区建设。  （1.2.4）合理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将污染相对较大的工业项目布局在北区，远离胡杨河市。  （1.2.5）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为商砼站建设项目，无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处理：  （2.1.1）企业预处理达标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处理满足中水回用标准，用于企业循环冷却、园区绿化、洒水降尘等。  （2.1.2）各企业按清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  （2.1.3）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分质处理。强化高盐污水处理处置，制定中水回用及处置去向。污水处理装置具体规模的设置应根据园区建设的进程予以协调，设置中水回用装置，减少外排水量。  （2.1.4）新入驻企业场内必须设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及消防设施装置。  （2.2）废气处理：  （2.2.1）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检测仪监控。各装置反应尾气排放气、紧急事故排放气、罐区低压排放气等视其情况或送入各装置的火炬系统、焚烧炉或进入燃料气系统回收利用。煤化工项目采用高效的除尘设备。  （2.2.2）加强对企业的粉尘、烟尘污染治理。开展金属制品业酸雾等工艺废气污染控制与治理，提升行业装备水平，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到工艺废气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  （2.2.3）含尘炉气或利用后的再生气必须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捕集后的粉尘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2.3）固废处理：  （2.3.1）工业园区的生活垃圾近期依托五五新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园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用专门容器收集后通过专用垃圾车运送市政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推广垃圾袋装化，对垃圾中有用的物质（如废纸、金属、玻璃等）回收。  （2.3.2）一般固体废物实行综合利用，对不可综合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应送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场所，进行安全填埋处置。园区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少量废旧催化剂、高沸物，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外送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安全处置。在园区内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并进行防渗和排水设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并在贮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贮存、运输和监管的有关规定。  （2.3.3）大力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园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60%，对于无法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在区外建设灰渣填埋场填埋。  （2.4）园区开展规划环评，需重点分析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对胡杨河市影响，确保胡杨河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 本项目各卸料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堆存区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设置滤筒式除尘器，搅拌系统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噪声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5m2，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园区自身：  （3.1）加强对风险概率高环节的定期检查、维护工作；定期对消防、消防报警和自控系统、防雷、防爆、防静电、防洪及管道泄露等安全措施和自动检测报警系统等全技术设施进行检修。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3.2）严格把控行业安全发展准入条件，进一步加强化工行业管理，进一步提升行业装备水平，完善并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化工从业人员准入、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强化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设化工行业安全发展信息化平台。  （3.3）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至少应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并且化工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3.4）处于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园区，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提升，整改完成前将实行项目限批，原则上不得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3.5）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  （3.6）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观察地下水的污染动态，好提出适时提出保护措施。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污染事故。  行业企业：  （3.7）易燃易爆的企业，自身要做好防护工作。  （3.8）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消除，消除前或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项目将加强风险管理，及时配备应急物资；环评建议项目取得批复后尽快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并定期开展应急演习，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4.1）到202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4.2）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4.3）加大环境保护政策实施力度，到2035年使园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80%。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 符合 |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科学合理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地面铺装和防风固沙绿化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卸料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堆存区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设置滤筒式除尘器，各生产环节废气在采取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4、与《兵团第七师师域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  《新疆兵团第七师师域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提出的工业布局规划为：拟设胡杨河市工业园区、天北新区工业园、五五工业园、其他工业小区。其中五五工业园规划以生物化工、新材料、石油化工、轻纺、建材、农机制造为主要产业方向。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为：着力发展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新型建材、仓储物流业为辅助产业；装备制造业、创新科技产业、农产品加工、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淮安援疆产城融合发展产业。本项目为商砼站项目，符合《新疆兵团第七师师域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  **5、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沟西路以南、西环路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51′27.482″，北纬44°49′28.270″，项目区东侧为新疆绿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西环路，北侧为柳沟西路，项目地理位置和项目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见附图3、附图4。  项目区基础设施完善、电力能源供应可靠，能够保证生产所需能源，项目区厂址条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项目区为地势高差不大，工程地质条件良好，且周围无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用地条件良好，场地内地形平坦，无滑坡等重大地质灾害影响，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项目属于商砼站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新型建材产业区，项目建成后为当地提供商品混凝土，有利于当地的发展，符合园区发展定位、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等要求，选址及规划合理。 | | |

二、建设内容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克拉玛依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2012年11月，克拉玛依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克拉玛依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农七师环保局（现第七师生态环境局）于2012年12月25日批复了该项目，批准文号：师环发〔2012〕157号。因产品规模与市场需求不符合，同时资金未到位，克拉玛依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已停产。  由于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周边地区发展迅速，急需大量混凝土供应，  2021年克拉玛依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目前市场需求，拟重新规划建设项目，于2021年向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出备案申请，并于2021年6月15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胡杨河经开区（原料）备〔2021〕024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于2022年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规划设计，其中原有已建成的办公生活区、停车区及原料堆场等利旧，生产区及门卫室等重新规划设计。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180混凝土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门卫室等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70万m3商品混凝土。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依托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建设内容 |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 | 新建1座混凝土搅拌楼：1 座1层，整个搅拌车间采取彩钢顶棚+四面遮挡（进出口采用门+篷布遮挡）；建筑面积约500m2，内设1条混凝土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包括配料站、斜皮带机、主机、水泥计量、搅拌主楼、控制系统、原料罐等。 | 新建 | | 料仓：本项目新建1条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包括8个仓筒，位于搅拌楼西侧，分别为4个水泥仓筒（200t）、2个粉煤灰筒仓（200t）和2个矿粉筒仓（200t）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门卫室 | 新建1座门卫室，建筑面积216m2 | 新建 | | 依托工程 | 办公  生活区 |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500m2 | 依托 | | 停车区 |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2000m2 | 依托 | | 储运工程 | 原料堆场 | 位于厂区东侧，采用半封闭式，占地面积800m2 | 依托 | | 运输方式 | 汽车运输 | / | | 公用  工程 | 供电 | 当地供电电网供电 | / | | 供水 | 当地供水系统供水 | / | | 排水 |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1m3）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6m3）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 | | 供热 | 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 / | | 环保  工程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1m3）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6m3）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 | | 废气处理 | 卸料及运输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  堆存区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  筒仓各设置1套滤筒式除尘器（共8套，除尘效率为99.7%，风量为4000m3/h），粉尘通过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7%）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DA008）排放；  搅拌系统采用1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经处理后的粉尘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9）；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油烟专用排气筒排放 | / | | 噪声处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 / | | 固废治理 |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隔油池废油单独收集后委托油脂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5m2），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 / |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2-2。  **表2-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计规模（万m3/a） | 年运行时数 | 备注 | | 1 | 商品混凝土 | 70 | 1920h | 外售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情况具体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80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 | | | | | | | 1 | 配料站 | 储料仓 | 30m3 | 3 | / | | 计量斗 | 1.7 m3 | 3 | / | | 称重传感器 | 3×1000 kg | 3套 | / | | 气缸 | 缸径：φ100 mm | 12 | / | | 振动器 | - | 6 | / | | 平皮带 | 600 mm | 1 | / | | 传动装置 | 8kW | 1 | / | | 2 | 斜皮带机 | 机架 | - | 1 | / | | 平皮带 | 800 mm | 1 | / | | 传动装置 | 23 kW | 1 | / | | 托辊 | φ89 mm×800 mm | 1套 | / | | 3 | 主机 | 搅拌机 | 公称容积：2m3 | 1 | / | | 4 | 水泥  计量 | 计量斗 | 2 m3 | 1 | / | | 称重传感器 | 3×1000 kg | 1套 | / | | 气动蝶阀 | 公称直径：φ300 mm | 1 | / | | 振动器 |  | 1套 | / | | 5 | 煤灰  计量 | 计量斗 | 2 m3 | 1 | / | | 称重传感器 | 3×1000 kg | 1套 | / | | 气动蝶阀 | 公称直径：φ300 mm | 1 | / | | 振动器 | - | 1套 | / | | 6 | 水计量及供水系统 | 计量斗 | 0.5 m3 | 1 | / | | 供水管路 | - | 1套 | / | | 称重传感器 | 1000 kg | 1 | / | | 气动蝶阀 | 公称直径：φ159 mm | 1 | / | | 水泵 | - | 1 | / | | 管路阀门 | - | 1套 | / | | 7 | 外加剂计量系统 | 计量斗 | 0.05 m3 | 1 | / | | 供液管路 | - | 2套 | / | | 储液箱 | 10 m3 | 2 | / | | 称重传感器 | 200 kg | 1 | / | | 气动蝶阀 | 公称直径：φ80 mm | 1 | / | | 外加剂防腐泵 | - | 2 | / | | 管路阀门 | - | 2套 | / | | 8 | 气路系统 | 空压机 | 排气量：1.5 m3/min | 1 | / | | 气动三联件 | - | 2 | / | | 储气罐 | 1.0m3 +0.1m3 | 1套 | / | | 连接管路 | - | 1套 | / | | 管路阀门 | - | 1套 | / | | 9 | 搅拌主楼 | 主体结构 | - | 1套 | / | | 走台围栏 | - | 1套 | / | | 待料斗 | - | 1 | / | | 卸料斗 | - | 1 | / | | 外包装 | 0.5mm厚彩钢板 | 1套 | / | | 除尘装置 | 布袋除尘 | 1 | / | | 10 | 操作室 | 框架 | - | 1 | / | | 装修 | 夹芯板 | 1套 | / | | 靠椅 | - | 1 | / | | 空调 | 1.5匹 | 1 | / | | 11 | 控制系统 | 工控机 | - | 1 | / | | 显示器 | 液晶 | 1 | / | | 不间断电源 | - | 1 | / | | 打印机 | - | 1 | / | | 监视器 | 一台监视器+二个摄像头 | 1套 | / |   **5、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混凝土的密度约为2.38t/m3，项目年产70万m3的混凝土（166.6万吨），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用量（t/a） | 存储位置 | 来源 | | 1 | 水泥 | 113750 | 筒仓 | 外购 | | 2 | 碎石 | 752500 | 原料堆场 | 外购 | | 3 | 机制砂 | 525000 | 原料堆场 | 外购 | | 4 | 矿粉 | 56000 | 筒仓 | 外购 | | 5 | 粉煤灰 | 70000 | 筒仓 | 外购 | | 6 | 外加剂 | 5250 | 原料堆场 | 外购 | | 7 | 电 | 7万kW·h | / | 当地供电电网 | | 8 | 水 | 144940 | / | 当地供水管网 |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如下：  ①水泥  水泥主要成分为：CaO、SiO2、Al2O3、FeO3。还有MgO、K2O、Na2O、SO3 等，其含量大约为：CaO：64~67%，SiO2：20~23%，Al2O3：4~8%，FeO3：3~6%。水泥质量应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的规定。  ②粉煤灰  粉煤灰的主要组成为 SiO2、Al2O3及少量的FeO、Fe2O3、CaO、MgO、SO3、TiO2等，粉煤灰质量需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的规定。  ③外加剂  外加剂（聚羧酸）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其特点是生产过程中无污染，不含甲醛，是一种绿色环保产品；使用聚羧酸减水剂，可用更多的矿渣或粉煤灰取代水泥，从而降低成本。  ④砂石料  当地外购成品，由卖方提供货车运至本项目所在地，堆放于项目砂石堆放区。砂料主采用粒径为5~31.5mm的碎石或卵石，已加工清洗干净，进厂后无需清洗。  **6、公用工程**  **6.1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工作人员10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提供的用水定额，其中生活用水按100L/人·d计，全年工作天数为240d，生活用水量为1.0m3/d（240m3/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生产用水、搅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根据混凝土产品生产要求，1m3商品混凝土中平均含水约在205L，本项目年生产70万m3混凝土产品生产用水量约为143500m3/a；搅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2m3/d（480m3/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排水量为1.6m3/d（384m3 /a）（每年需补充96m3新鲜水）。；喷淋降尘用水量约为1m3/d（240m3/a）；项目运输车在出厂区门口时会进行清洗，原料运输车辆平均每天约为50辆次，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04m3/（辆·次），因此每天使用冲洗水约2m3/d（480m3 /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排水量为1.6m3/d（384m3 /a）（每年需补充96m3新鲜水）。  **6.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1.0m3/d（240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0.8m3/d（192m3/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品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搅拌设备、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用、排水量见表2-5。  **表2-5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水定额** | **日用水量**  **（m3/d）** | **日排水量**  **（m3/d）** | **总用水量**  **（m3/a）** | **总排水量（m3/a）** | **备注** | | 1 | 生活用水 | 100L/人•日 | 1.0 | 0.8 | 240 | 192 | 10人 | | 2 | 产品生产用水 | / | 597.9 | 0 | 143500 | 0 | 进入产品 | | 3 | 搅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 / | 2 | 0 | 480 | 0 | 循环利用 | | 4 | 降尘用水 | / | 1 | 0 | 240 | 0 | 自然蒸发 | | 5 | 车辆清洗用水 | / | 2 | 0 | 480 | 0 | 循环利用 | | 6 | 总水量 | / | 603.9 | 0.8 | 144940 | 192 | /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143500  新鲜水  生活用水  产品生产用水  144940  240  192（隔油池处理）  48  搅拌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  480  96  143500  降尘用水  240  240  进入产品  回用384  车辆清洗用水用水  480  96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沉淀池1#  回用384  沉淀池1#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m3/a**  **6.3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6.4供热**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7、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86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8个月，年工作240天，一日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  **9、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中，生产区位于项目区中部，原料堆存区位于项目区东部，项目区常年以西南风为主，生活办公区位于项目区北侧，处于侧风向，项目区及周边地势平坦，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阶段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公用工程、环保绿化工程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至竣工验收完成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污染环节流程见图2-2：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有施工废水、废气、扬尘、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①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场地内少量施工废水；  ②废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一氧化碳、THC等；  ③扬尘：施工工地内及施工场地的进出口路段，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由于车辆的行驶，建筑材料如水泥、河砂等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土方装车过程所产生的扬尘；  ④噪声：施工建筑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⑤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主要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生产，其工艺流程见下图。    外加剂  筒仓  GN  矿粉  GN  GWN  GWNS  S  N  放料阀  计量  **图2-3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混凝土生产工艺简述：**  ①原料卸车、预选原材料：外购的砂石运输进厂区，砂石卸入原料堆场；各水泥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购。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②检验控制、上料：对采购组采购回来的原材料再次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将水泥、砂石、粉煤灰加入原料储筒，外加剂进行配制后加入外加剂槽。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③配料搅拌：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加入搅拌机，并由水泵泵入水进行强制搅拌。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以及噪声。  ④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搅拌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噪声，运输过程将产生车辆噪声，扬尘，车辆清洗将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日常搅拌机清洗、场地冲洗将产生生产废水、噪声，冲洗废水均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本项目砂、石提升以密闭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仓筒，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3、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表如下表。  **表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入方 | | 出方 | | | 物料名称 | 年耗用量 | 物料名称 | 年产生量 | | 1 | 水泥 | 113750t | 商品混凝土 | 70万m3（约166.6万吨） | | 2 | 碎石 | 752500t |  |  | | 3 | 机制砂 | 525000t |  |  | | 4 | 矿粉 | 56000t |  |  | | 5 | 粉煤灰 | 70000t |  |  | | 6 | 外加剂 | 5250t |  |  | | 7 | 水 | 143500t |  |  | | 合计 | | 1666000t | 合计 | 1666000t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占地为三类工业用地。  2012年11月，克拉玛依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克拉玛依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农七师环保局（现第七师生态环境局）于2012年12月25日批复了该项目，批准文号：师环发〔2012〕157号。由于因产品规模与市场需求不符合，同时资金未到位，克拉玛依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已停产，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1 本项目在生态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功能区划》，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Ⅱ兵团准噶尔盆地温带干旱荒漠与绿洲生态区-Ⅱ3.六、七、八、十二师准噶尔盆地南部灌木、半灌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11.六、七、八师奎屯-石河子-五家渠城镇与绿洲生态功能区。  **表3-1 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 | 隶属  师团场 | 主要生态  服务功能 | 主要生  态环境  问题 | 主要保  护目标 | 主要保护  措施 | 适宜  发展方向 | | 生态  亚区 | 生态  功区 | | Ⅱ3.六、七、八、十二师准噶尔盆地南部灌木、半灌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 11.六、七、八师奎屯-石河子-五家渠城镇与绿洲生态功能区 | 七师、八师、六师西线、中线垦区。 | 工农畜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河流萎缩断流、土地荒漠化与盐渍化、工业污染严重、绿洲外围受到沙漠化威胁。 | 保护绿洲农田生态系统及农田土壤环境质量、保护城市环境质量、保护荒漠植被。 | 节水灌溉、合理控制地下水开采，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保护绿洲外围荒漠植被、完善防护林体系、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 发展以棉花为主导的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加快高标准城镇（市）化建设；发展和做强棉纺业、塑化节水器材产业、化工业等重要工业的建设。 |   **1.2 植被及植物资源现状**  本项目位于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沟西路以南、西环路以东，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逐渐演化为人工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大多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项目所在区域物种较单一，主要为新疆常见的自然植物和常见动物，生物多样性简单，区域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的动物植物。  **1.3 陆生动物**  项目区野生动物以常见鸟类和小型哺乳类动物为主，主要为田鼠、麻雀、乌鸦等，未见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物出现。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2、NO2、PM10、PM2.5、CO 和 O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对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  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  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数据来源  胡杨河市无环境空气质量区控点数据，根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克拉玛依监测站（包括南林小区、长征新村、白碱滩区新站、乌尔禾商贸楼、独山子区五个站点）2021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分析数据。  本次大气现状评价可获取的最近自动站点常规污染物大气监测数据来源于中 国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网 的 环 境 空 气 质 量 模 型 技 术 支 持 服 务 系 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所使用的大气现状监测数据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分析要求。  （2）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SO2、NO2、PM10、PM2.5、CO 和 O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3）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查询，克拉玛依市属于达标区，2021年基准年（2021.1.1-2021.12.31）克拉玛依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2。  **表3-2 区域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限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 | 6μg/m3 | 60μg/m3 | 10.0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 | 22μg/m3 | 40μg/m3 | 55.00 | 达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 1.1mg/m3 | 4mg/m3 | 27.50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19μg/m3 | 160μg/m3 | 74.38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 | 48μg/m3 | 70μg/m3 | 68.57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 | 26μg/m3 | 35μg/m3 | 65.71 | 达标 |       根据表3-2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指标中SO2、NO2、CO、O3、PM10和PM2.5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由此判断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现状，本次引用《新疆全弘水泥制品有限公司40万m3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环评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3月11-18日，连续7天，监测点位于厂址东侧4.5km，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6。  **表3-3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 | 2021.  03.11 | 2021.  03.12 | 2021.  03.13 | 2021.  03.14 | 2021.  03.15 | 2021.  03.16 | 2021.  03.17 | | 颗粒物 | 采样地点1# | 0.110 | 0.101 | 0.123 | 0.150 | 0.088 | 0.113 | 0.142 | | 采样地点2# | 0.158 | 0.199 | 0.240 | 0.264 | 0.239 | 0.228 | 0.180 |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评价区的TSP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要求。项目周围3km范围内无地表水体分布，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工作。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商砼站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边50m范围内无人群，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区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和表3中相关标准；  **表3-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标准 单位：mg/m3**   |  |  |  | | --- | --- | --- | | 生产过程 | 生产设备 | 颗粒物 |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 10 |   **表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标准 单位：mg/m3**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 | 颗粒物 |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0.5mg/m3 |   **控制措施：**水泥工业企业的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以及车船装卸料过程也可采取其它有效抑尘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食堂油烟  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最低去除效率7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三级标准（mg/L） | | 1 | SS | 400 | | 2 | BOD5 | 300 | | 3 | COD | 500 | | 4 | 氨氮 | / | | 5 | 动植物油 |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 昼间 | 夜间 | | 3 | 65 | 55 |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本项目排污情况，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值。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1、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为了减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区运输道路及施工材料堆放场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要求建设方和施工方严格扬尘防治措施及施工扬尘监管，具体如下：  （1）施工期间施工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亦可控制在施工区域外20~50m范围内。如遇到刮风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并加快施工进度。遇到大风天气（4级以上大风），停止道路施工。  （2）装修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临时堆放要在当地住建部门指定地点。  （3）选择道路铺设、装修材料堆放、转运的场地时，避开施工人员流动较为集中的场地；运输时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运送建材的车辆保持完好，不得超载和装载过满运输，控制车速，减小道路施工扬尘，另外，施工期间注意车辆维修保养，以减少汽车尾气和扬尘对附近区域环境的影响。  （4）施工场地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材料、垃圾等覆盖、洒水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5）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等。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设备清洗水及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工序排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不含其它有害物质。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地设沉砂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地面降尘，施工机械不在施工场地进行冲洗；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1）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3）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应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装减振垫等；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4）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5）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废弃土（石）方、施工完成后剩余的少量建筑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影响环境卫生，或混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3）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4）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5）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5日向渣土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计划，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和渣土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并与渣土管理部门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  （6）施工部门应当持渣土管理部门核发的处置证明，向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托运手续。运输车辆在运输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处置证明，接收渣土管理部门的检查，运输路线应按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运输。  （7）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5、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由于材料运输、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使施工作业区周围土地的部分植被被破坏，施工基础开挖、回填以及施工机械运输碾压对作业区原有地表土壤及周边植被的扰动，致使地表松动，导致风蚀，易引起水土流失。  为减少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明确施工用地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 ；  （2）约束施工人员非法猎捕当地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兽类；  （3）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4）施工结束后对项目区及周边扰动地面采取场地平整措施。  **6、防沙治沙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碾压项目区内其他防风固沙植被，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渣土堆场采用围挡及防尘网；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在植被覆盖度高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避免破坏区域土壤肥力；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播撒草籽等措施，恢复原地貌；工程措施、植被措施及其他措施要求在项目建设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污染源分析及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道路扬尘、堆场颗粒物、仓筒粉尘、搅拌粉尘及食堂油烟。  （1）道路运输扬尘  本工程外购原材料水泥、石子和砂子等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具体公式为：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取20km/h；  M—汽车载重量（t），本项目取2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2），本项目取0.1kg/m2；  L—道路长度（km），本项目取0.1km。  通过计算，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为0.018kg/辆。  本项目物料运输量为1522500t/a，每辆汽车的载重量为20t，年运输次数为76125次，因此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约为1.37t/a，0.714kg/h。  降低道路扬尘最好的办法就是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经查阅相关资料，运输道路采取了地面硬化措施，并定时洒水降尘，运输扬尘产生量可减少90%左右。因此，本项目通过定期对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0.137t/a，0.071kg/h。  （2）仓筒粉尘  本项目水泥、矿粉及粉煤灰均采用粉料筒仓储存，厂区总共有8个筒仓，分别为4个水泥仓筒，2个粉煤灰筒仓，2个矿粉筒仓。  项目水泥、矿粉和粉煤灰运输车通过气动压力方式将粉料压入粉料仓内，在水泥、矿粉和粉煤灰的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矿粉和粉煤灰压入筒仓，此时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会随着筒仓里面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 第24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表可知，物料输送储存工序废气量产污系数为22.0标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千克/吨-产品。  **表4-1 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续1）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段名称 | 产品名称 | 原料名称 | 工艺名称 | 规模等级 | 污染物  指标 | 单位 | 产污  系数 | 末端治理 | 去除效率（%） | | 物料输送 | 混凝土制品 | 水泥、砂子、石子等 | 物料输送储存 | 所有规模 | 废气量 | 标立方米/  吨-产品 | 22 | / | / | | 颗粒物 | kg/吨-产品 | 0.12 | 袋式除尘 | 99.7 |   本项目年产70万m3的混凝土（166.6万吨），则粉料筒仓粉尘产生量约为199.92t/a，104.13kg/h。本项目每个筒仓自带1套滤筒式除尘器（共8套，除尘效率为99.7%，每个仓顶除尘器风量为4000m3/h），粉尘经各自顶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DA008）排放。最终，本项目筒仓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6t/a，0.313kg/h，排放浓度为9.77mg/m3。（平均水平：每个筒仓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75t/a，0.039kg/h，排放浓度为1.22mg/m3）  （3）堆存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节部公告2021年 第24号）中“附表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式中：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76125次） ；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20t）；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0.0011；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0.0084；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取600m2。  通过计算，本项目堆存颗粒物产生量为199.38t/a，103.84kg/h，本项目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600m2，将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半封闭式等措施（根据“附表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4和5，洒水控制粉尘效率为74%，编织覆盖的粉尘控制效率为86%，半敞开式粉尘控制效率为60%，经计算后，综合除尘效率取98.54%），有效控制粉尘污染，扬尘产生量可减少98.54%左右，因此，采取降尘措施后，堆存颗粒物排放量约为2.911t/a，1.516kg/h。  （4）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 第24号）“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年产70万m3的混凝土（166.6万吨），执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1）中物料搅拌产污系数，废气量和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取25标立方米/吨-产品和0.13千克/吨-产品。  **表4-2 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续1）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段名称 | 产品名称 | 原料名称 | 工艺名称 | 规模等级 | 污染物  指标 | 单位 | 产污  系数 | 末端治理 | 去除效率（%） | | 物料搅拌 | 混凝土制品 | 水泥、砂子、石子等 | 物料混合搅拌 | 所有规模 | 废气量 | 标立方米/  吨-产品 | 25 | / | / | | 颗粒物 | kg/吨-产品 | 0.13 | 袋式除尘 | 99.7 |   **表4-3 本项目搅拌废气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工段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产污系数 | 产生量 | 产生速率 | | 物料搅拌 | 废气量 | 25标立方米/吨-产品 | 4165万m3 | / | | 颗粒物 | 0.13 kg/吨-产品 | 216.58t/a | 112.8kg/h |   本项目搅拌楼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7%），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除尘器经15m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则本项目搅拌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4-4 本项目搅拌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段  名称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  （mg/m3）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  （mg/m3） | | 物料  搅拌 | 废气量 | 4165万m3 | / | / | / | 4165万m3 | / | / | | 颗粒物 | 216.58 | 112.8 | 5200 | 99.7 | 0.65 | 0.34 | 15.6 |   （5）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每天提供3餐。食堂烹饪过程中使用罐装液化气，为清洁能源，故此处不计算罐装液化气产生的废气，本次评价主要考虑职工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据调查，一般的员工用餐食用油耗油系数为0.02kg/人·d，则项目食用油用量为48kg/a，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为2.5%左右，则油烟产生量为1.2kg/a，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处理效率按75％计)后经油烟专用排气筒排放，排放量约为0.3kg/a。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5、4-6、4-7。  **表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1 | DA001~DA008 | PM10 | 9.77 | 0.313 | 0.6 | | 2 | DA009 | PM10 | 15.6 | 0.34 | 0.65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PM10 | | | 1.25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PM10 | | | 1.25 |   **表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年排放量/（t/a） | | 1 | / | 运输 | TSP | 洒水降尘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标准 | 0.5 | 0.137 | | 2 | / | 堆存 | TSP | 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半封闭式 | 0.5 | 2.911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颗粒物 | | 3.048 | |   **表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4.298 |   **1.2排放口**  **表4-8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气筒地理坐标 | 排气筒  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排气温度/℃ | 排放  类型 | | DA001 | 筒仓排气筒 | 东经84°51′27.185″，北纬44°49′28.287″ | 15 | 0.15 | 20 | 有组织 | | DA002 | 筒仓排气筒 | 东经84°51′27.189″，北纬44°49′28.313″ | 15 | 0.15 | 20 | 有组织 | | DA003 | 筒仓排气筒 | 东经84°51′27.191″，北纬44°49′28.357″ | 15 | 0.15 | 20 | 有组织 | | DA004 | 筒仓排气筒 | 东经84°51′27.193″，北纬44°49′28.386″ | 15 | 0.15 | 20 | 有组织 | | DA005 | 筒仓排气筒 | 东经84°51′27.183″，北纬44°49′28.283″ | 15 | 0.15 | 20 | 有组织 | | DA006 | 筒仓排气筒 | 东经84°51′27.183″，北纬44°49′28.295″ | 15 | 0.15 | 20 | 有组织 | | DA007 | 筒仓排气筒 | 东经84°51′27.198″，北纬44°49′28.381″ | 15 | 0.15 | 20 | 有组织 | | DA008 | 筒仓排气筒 | 东经84°51′27.199″，北纬44°49′28.386″ | 15 | 0.15 | 20 | 有组织 | | DA009 | 搅拌楼排气筒 | 东经84°51′27.482″，北纬44°49′28.270″ | 15 | 0.3 | 20 | 有组织 |   **1.3废气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卸料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堆存区采用编织覆盖、半封闭式及洒水抑尘，项目生产线进料口和传送带采用全封闭方式，筒仓粉尘设置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厂区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均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和表3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表1工业料堆场类型划分，项目区属于环境一般控制区，料堆场规模位于300~10000m3之间，项目区风速位于2~4m/s之间，料堆场为砂石堆场，砂石粒度大于0.5mm，将本项目料堆场划分为II类，本项目料堆场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符合整治规范，整治方案可行。  项目区域大风天气多，大风天气应增大运输道路洒水清扫频次，保持道路清洁，易产扬尘的物料全部采取密闭保存，覆盖严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生产环节废气在采取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本项目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1.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4-9。  表4-9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对象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废气 | 筒仓排气筒DA001~DA008 | TSP | 1次/2年 | | 搅拌楼排气筒DA009 | TSP | 1次/2年 | | 厂界 | TSP | 1次/1季度 |   **1.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或环保设施无法正常使用，即布袋除尘器故障，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见表4-10。  表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  排放源 | 污染物 | 非正常  排放浓度 | 非正常排放量 | 单次持续时间 | 年发生频次 | | 筒仓排气筒DA001 | 颗粒物 | 3254mg/m3 | 0.013t | 1h | 1次/年 | | 筒仓排气筒DA002 | 颗粒物 | 3254mg/m3 | 0.013t | 1h | 1次/年 | | 筒仓排气筒DA003 | 颗粒物 | 3254mg/m3 | 0.013t | 1h | 1次/年 | | 筒仓排气筒DA004 | 颗粒物 | 3254mg/m3 | 0.013t | 1h | 1次/年 | | 筒仓排气筒DA005 | 颗粒物 | 3254mg/m3 | 0.013t | 1h | 1次/年 | | 筒仓排气筒DA006 | 颗粒物 | 3254mg/m3 | 0.013t | 1h | 1次/年 | | 筒仓排气筒DA007 | 颗粒物 | 3254mg/m3 | 0.013t | 1h | 1次/年 | | 筒仓排气筒DA008 | 颗粒物 | 3254mg/m3 | 0.013t | 1h | 1次/年 | | 搅拌楼排气筒DA009 | 颗粒物 | 5200mg/m3 | 0.1128t | 1h | 1次/年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厂区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严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品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搅拌设备、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W1，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量的80%计，生活污水量为0.8m3/d（192m3/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NH3-N。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见下表。  **表4-11 运营期污水排放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废水量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及产生量 | 执行标准浓度限值 | 达标情况 | | 生活污水W1 | 192m3/a | COD | 400mg/L，0.077t/a | 500 | 达标 | | BOD5 | 250mg/L，0.048t/a | 300 | 达标 | | SS | 300mg/L，0.058t/a | 400 | 达标 | | NH3-N | 25mg/L，0.005t/a | / | 达标 | | 动植物油 | 25mg/L，0.005t/a | 100 | 达标 |   **2.2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废水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4-12。  表4-12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对象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生活污水 | 污水排放口 | COD、BOD5、SS、NH3-N | 1次/年 |   **2.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产生大的影响。  **2.4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园区北侧。污水处理厂中心地理坐标：E 84°53′3.667″，N 44°51′46.184″，设计处理规模 3 万m3/d，目前南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是“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预处理单元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工艺，生化单元采用“水解酸化+A2/O”工艺，深度处理单元采用“臭氧+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双隔膜压滤机脱水”工艺，然后卫生填埋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通过中水管线排至中水库（一期），中水库（一期）库容为 182 万 m3，目前中水库仅作为污水处理厂出水储存水库，中水库（一期）目前已接近饱和。中水库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目前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进入中水库二期。  ① 衔接可行性分析：南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批复。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已有管网通至项目区周边道路下方，因此本项目排水有保障。  ② 水量可行性分析：根据调查，南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全年日平均处理水量约 5400m3/d，远小于 3 万 m3/d 的设计规模，尚富余较大的处理能力，完全能消纳项目区废水0.8m3/d，项目废水依托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③ 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满足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师市开发区企业执行相关标准的通知》（师市环发〔2021〕7 号）中关于胡杨河市经开区内所有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可以纳入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等，噪声值70dB(A)~95dB(A)，项目采用类比法对本项目噪声进行计算统计。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噪声源强见表4-13。 **表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1 | 空压机（风机） | 6.42 | 4.56 | 5 | 72 | 设置减振基座，  加强设备保养 | 全天运行 | | 2 | 运输车辆 | -10.45 | -15.52 | 1.2 | 74 | 设置减振基座，  加强设备保养 | 全天运行 | | 注：原点坐标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4°51′27.482″，北纬44°49′28.270″） | | | | | | | |   **表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建筑物  外噪声 | | | 声功率级  /dB(A) | X | Y | Z | 声压级  /dB(A) | 建筑物外  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振动器 | 75 |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5.15 | 3.45 | 5 | 5.1 | 69 | 昼夜 | 10 | 59 | 1 | | 2 | 平皮带 | 75 | 4.65 | 4.65 | 5 | 8.3 | 68 | 昼夜 | 10 | 58 | 1 | | 3 | 搅拌机 | 75 | 5.13 | 5.65 | 5 | 8.1 | 68 | 昼夜 | 10 | 58 | 1 | | 4 | 水泵 | 72 | 6.55 | 6.13 | 5 | 0.8 | 65 | 昼夜 | 10 | 55 | 1 | | 注：原点坐标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4°51′27.482″，北纬44°49′28.270″） | | | | | | | | | | | | | |   **3.2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 声级分别为 Lp1和 L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参考位置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计算总声压级：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n*,*i* ，在*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n*,*i* ，第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为*LAout*, *j* ， 在*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out*,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为新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表4-15。  **表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  方位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 | 背景值 | 预测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  情况 | | X | Y | Z | | 东侧 | 115 | 1 | 1.2 | 昼间 | 16.2 | 52 | 53.16 | 65 | 达标 | | 115 | 1 | 1.2 | 夜间 | 16.2 | 43 | 44.52 | 55 | 达标 | | 南侧 | -2 | 62 | 1.2 | 昼间 | 15.3 | 53 | 54.23 | 65 | 达标 | | -2 | 62 | 1.2 | 夜间 | 15.3 | 44 | 45.61 | 55 | 达标 | | 西侧 | -107 | 1 | 1.2 | 昼间 | 16.1 | 51 | 52.62 | 65 | 达标 | | -107 | 1 | 1.2 | 夜间 | 16.1 | 42 | 43.54 | 55 | 达标 | | 北侧 | -2 | -51 | 1.2 | 昼间 | 15.9 | 53 | 54.35 | 65 | 达标 | | -2 | -51 | 1.2 | 夜间 | 15.9 | 44 | 45.21 | 55 | 达标 |   根据预测，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行排放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3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干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  ②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③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  **3.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4-16。  **表4-16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实施单位 | | 厂界噪声 | 厂界外东西南北侧1m | 等效A声级 | 1次/1季度 | 企业自行委托 |   **4、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来源为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和废机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kg/d（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隔油池废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为0.05t/a，统一收集后由委托油脂回收公司处理。  （3）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200t/a，不合格品均回用于生产。  （4）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总量约415.2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水泥、石粉等项目原辅材料，可回用于生产。  （5）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区设沉淀池对收集的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进行处理，产生的固废废物有砂石料和沉淀物（主要为细砂），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29.75t/a，全部回收利用到生产中，不外排。  （6）废机油  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液，废物代码为900-214-08，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  名称 | 产生工序 | 固废  属性 | 物理性状 | 固废代码 | 环境危险特性 | 年度  产生量（t/a） | 贮存  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1 | 生活  垃圾 | 办公、生活 | / | 固态 | / | / | 1.2 | 生活  垃圾箱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2 | 隔油池废油 | 生活 | / | 液态 | / | 0.05 | 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 | 委托油脂回收公司处理 | | 3 | 不合  格品 | 生产过程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900-999-99 | 200 | 回用于生产 | | 4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废气处理 | 固态 | 900-999-99 | 415.24 | | 5 | 沉淀池沉渣 | 沉淀池 | 固态 | 900-999-99 | 29.75 | | 6 |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 危险废物 | 液态 | 900-214-08 | T，I | 0.03 | 暂存危废暂存间 |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   **4.2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做好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5m2。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1.0×10-7厘米/秒，并定期处置。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5m2，贮存及产生危险废物的暂存、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企业应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换、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收集和转运人员应根据需要配置必备的个人防护设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和口罩等。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泄漏、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集中贮存。  ④危废暂存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a、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b、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c、危废暂存区的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d、设置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容器，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e、危废暂存区必须防风、防雨、防晒；  f、危废暂存区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g、应当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h、定期对包装容器和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更换。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及土壤，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1）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建成重点防渗区（不应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为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一般防渗区：本项目隔油池、沉淀池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建成一般防渗区（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简单防渗区：厂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  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6、防沙治沙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方在运营过程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严格执行防沙治沙生态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在运营阶段，拟采取如下防沙治沙生态措施：  （1）本项目运营期的进出入车辆应在规定的现有道路内行驶，不得驶出道路规定范围，造成项目区周边植被破坏。  （2）建设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防沙治沙活动。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运营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正面效应，不会加剧项目区土地的沙化。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 （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7.1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的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贮运、公用工程设施及作业环境、环保工程、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图4-2 评价工作流程图**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物料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  根据识别，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B.2中推荐值选取，其主要风险因素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泄漏等。  （1）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既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式中：S——辨识指标；  q1、q2、q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1、Q2、Q3——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根据以上分析，辨识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见表4-18。  **表4-18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实际存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 | | 储存/使用量 | 临界量 | 该种危险物  质Q值 | | 物质名称 | CAS号 | | 1 | 废机油 | / | 0.03t/a | 2500t | 0.00002 | | 2 | 项目Q值∑ | | | | 0.00002 |   根据表4-18数据计算得出Q=0.00002＜1，本项目所在地非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放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按表4-19进行划分。  **表4-19 评价工作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Ⅳ、 Ⅳ+ | Ⅲ | Ⅱ | Ⅰ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a | |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 | | | |   根据导则附录C中计算物质的Q值为0.00002＜1，同时，附录C中规定“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根据表4-19规定，本次评价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3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20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  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危废  暂存间 | 危废  暂存间 | 废机油 | 泄漏引发的次生污染 | 地下水、大气、土壤 | 项目区及周边 |   **7.4 环境风险分析**  **表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源 | | 风险类型 | 主要污染途径 |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机油 | 废机油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废机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燃烧形成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大气环境； | 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会产生大量的NOx、CO 等可能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的物质，造成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污染及人员伤亡； | | 2 | 废机油 | 废机油/消防水→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①一般情况下，废机油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②暴雨等异常天气下，泄漏液、消防废水和被污染的雨水等导致产生更多的污染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 |   **7.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5.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泄漏和火灾，根据实际情况，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废油所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各类危险化学品应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的危化品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  2）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3）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4）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5）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6）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7）危废暂存间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8）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9）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2）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可导致粉尘爆炸。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3）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7.5.2 环境风险管理**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加强资料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参数等资料的日常记录及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4）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  **7.5.3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A、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B、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C、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7.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克拉玛依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第七师 | 胡杨河市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84°51′27.482″ | 纬度 | 44°49′28.270″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  分布：生产设备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一旦废机油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一定污染，短时间难以得到修复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1）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废油所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并张贴相应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  2）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3）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4）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5）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6）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7）危废暂存间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8）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9）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2）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3）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 | | | | 填表说明 | 本项目主要是涉及到的危险物质泄露可能性小，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 | | |   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环境管理**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可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具体负责项目的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制定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3）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编制环境监测报表，按月整理成册，存档保存，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4）检查监督项目环保措施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5）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定期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管理水平；  （6）在项目区进行绿化工作，加强绿化的日常管理，保证一定的成活率，有利于改善环境、净化空气；  （7）在废气、污水、噪声、固废等排放处设规范化设计。  **8.2 环境治理措施**  本项目卸料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堆存区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筒仓设置滤筒式除尘器，搅拌系统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8.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监测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工作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环境监测机构及职责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测的机构职责主要有：  ①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②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③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环保局，归档管理。  （2）监测计划  新建项目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营。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结合本项目特点，环境质量监测主要为项目区大气、声环境的质量状况。  **9、排污许可和环境管理台账**  **9.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2m。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2）记录内容  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记录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运行管理信息。   1. 废气治理设施：应按照废气治理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实际运行相关 参数和维护记录，包括设施名称、编码、运行参数、运行状态等。 2.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设施名称、编码、主要参数、废水产生情况、废水排放情况、药剂名称及使用量、投加时间、运行状态等。 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记录固体废物名称、类别、产生及预处理情况、综合利用量、处理处置量等。   异常情况说明包括：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  ②监测记录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参照HJ/T 373、HJ 819 等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采样时间、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可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  （3）记录频次  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正常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1次。  b）异常情况：按照异常情况期记录，1 次/异常情况期。  ②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  （4）记录存储及保存  ①纸质存储  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  ②电子化存储  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10、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860万元，工程用于环保的投资估算约57万元，占项目工程总投资的6.63%，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表4-23。  **表4-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治理措施 | 投资额（万元） | | 废气 | 生产区 | 洒水降尘，筒仓设置滤筒式除尘器，搅拌系统采用袋式除尘器，堆场覆盖防风抑尘网等 | 21 | | 食堂 | 油烟净化设施 | 1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隔油池 | 0.5 | | 生产废水 | 沉淀池 | 1.0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箱，定期清运 | 0.5 | | 一般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2 |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间 | 5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10.5 | | 其他 | 其他 | 地面硬化、防渗、绿化 | 8 | |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 | 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 | 8 | | 合计 | | | 57.5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筒仓排气筒DA001~DA008 | 颗粒物 | 筒仓各设置1套滤筒式除尘器（共8套），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中相关标准 |
| 搅拌楼排气筒DA009 | 颗粒物 | 搅拌系统采用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
| 厂区 | 颗粒物 | 卸料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通过洒水降尘进行防治，堆存区采用洒水降尘、编织覆盖及半封闭式抑尘，项目生产线进料口和传送带采用全封闭方式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相关标准 |
| 食堂 | 油烟 |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经油烟专用排气筒排放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项目区 | 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 隔油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项目区 | 等效 A 声级 | 设备基础减振，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隔油池废油单独收集后委托油脂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及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5m2），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危废暂存间建成重点防渗区（不应低于6m厚渗透系数为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隔油池、沉淀池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建成一般防渗区（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厂区主要生产区域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绿化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废油所在危废暂存间地面须采取硬化防渗、防腐措施，并张贴相应标识，健全库管制度，建立进出库台账记录；  2）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  3）危废暂存间应配备有相应的足量应急物资、消防设施等，如防毒面具、喷淋设施、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应急人员。  4）对区域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每月不得少于一次）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公司设置专人每天进行巡检，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  5）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进行储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在危废贮存间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6）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7）危废暂存间应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8）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了解消防、环保常识。  9）存放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登记，严格填写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健全转移联单制度。  （2）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维护不当发生线路老化、短路等现象。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  （3）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区域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与保养，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技能。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在项目施工期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三同时”制度。  2、制订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明确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责任和任务，对环保工作进行的监督和管理。  3、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台账。  4、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4.298t/a | / | 4.298t/a | 4.298t/a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0.077t/a | / | 0.077t/a | 0.077t/a |
| 氨氮 | / | / | / | 0.005t/a | / | 0.005t/a | 0.005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不合格品 | / | / | / | 200t/a | / | 200t/a | 200t/a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 | / | 415.24t/a | / | 415.24t/a | 415.24t/a |
| 沉淀池沉渣 | / | / | / | 29.75t/a | / | 29.75t/a | 29.75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 / | / | 0.03t/a | / | 0.03t/a | 0.03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